附件 2

**享受初试总分加分政策信息材料提交办法**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23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符合《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二条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。**未按规定申报的，不享受相应加分政策。**具体如下：

一、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二、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报考（含调剂）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，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三、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四、以上加分项目不累计，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。

请符合享受相应加分政策的我校一志愿考生于2024年3月8日前登录[https://doc.weixin.qq.com/forms/ADAAIwdXA](https://doc.weixin.qq.com/forms/ADAAIwdXAAwAM8AkwbrAEIZFIZSBkuSuf)AwAM8AkwbrAEIZFIZSBkuSuf或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如实填写《广西艺术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享受初试总分加分政策信息收集表》，并上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符合加分政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。

